

HEILONGJIANGSHENG
QIXIANGZAIHAIFANGYUTIAOLISHIYI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释义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黑 龙 江 省 气 象 局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释义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气象局◎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释义/王云奇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207 - 07715 - 8

I. 黑... II. 王... III. 气象灾害—灾害防治—条例—
法律解释—黑龙江省 IV. D927.350.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727 号

责任编辑: 陈 恩

装帧设计: 王 刚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释义

Heilongjiangsheng Qixiang Zaihai Fangyu Tiaoli Shiyi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黑 龙 江 省 气 象 局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太平洋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0 000

印 张 6.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715 - 8/D · 986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编委会

主 编	王云奇	刘万军	
副 主 编	康建华	尹福安	
撰 稿 人	李维民	翟新华	阮黎萍
	任绍臣	张广学	丁雪松
参编人员	隋连友	杨立峰	刘志军
	姜学良	林乔木	

趋利避害迎朝阳(序言)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雨后复斜阳,关山阵阵苍。”

秋高气爽,艳阳高照。

“瑞雪兆丰年。”

这些,都是天公作美的写照。

但是,气象万千,变化多端,也有天公发难的时候。台风肆虐、大雾弥漫、大雨滂沱、久旱无雨、雷电出击、高温炙烤、热浪扑面、低温骤现、严霜早降、冰雹打压、暴雪逞狂等灾害时有发生。还有由气象原因引发的洪涝泛滥、山体滑坡、泥石流、道路结冰、环境污染、森林火灾、草原火灾等衍生灾害。这些,严重威胁、损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人类既要享受天遂人愿的幸福,又要防御气象异常造成的灾难。防御气象灾害,既需要天塌下来不弯腰、挽狂澜于既倒的大无畏气魄,也需要见微知著、未雨绸缪的科学严谨态度。气象有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所谓防御气象灾害,就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认识规律,把握规律,按规律办事,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应运而生,集中了全省人民的特别是气象工作者的智慧,汲取了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对防御气象灾害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为了帮助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学习、把握这一条例的基本精神,运用这一条例,趋利避害,共同建设幸福家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参与条例起草、修改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同志编写了

本条例释义。

释义忠实地记录了条例从起草到提出议案、从议案一审到正式表决通过的全过程；

释义阐释了制定条例的立法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释义介绍了条例的调整范围、气象灾害的类型；

释义解读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释义解释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

释义对气象灾害防御的科研、宣传、规划、设施建设的规定作了具体说明；

释义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制度的规定作了详细分析；

释义对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应急机制的建立与实施作了相当全面的解读；

释义对违反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有针对性的介绍。

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都能拿起《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这一武器，依法办事，万众一心，共同防御气象灾害，让黑龙江的气象环境更美好，经济发展更迅速，社会发展更和谐；让生活在这块黑土地上的主人和来这里作客的朋友气顺运好、吉祥如意、舒心开心！

王云奇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制定法规的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3)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
关于《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说明	(12)
关于《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8)
关于《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21)
关于《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汇报	(24)

法规释义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释义	(29)
------------------------	------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7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48 号令 (82)

国务院关于加强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3 号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6〕28 号 (95)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3 年 6 月 20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6 月 26 日发布) (9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105)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6 号令 (11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8 号令 (115)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10 号令 (12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第 11 号令 (136)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中国气象局第 12 号令 (162)

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 (167)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168)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发布令) (17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172)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 (183)

制定法规的
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17 日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

2007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寒潮、低温、霜冻、干旱、高温、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大雾等直接造成的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草原火灾、道路结冰、雪阻、环境污染、疾病流行等衍生灾害。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以下统称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其他减轻气象灾害等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的义务,并有权对气象灾害防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

工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水利(水务)、林业、畜牧、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民航、铁路、环境保护、卫生、民政、广播电视、教育、公安、安全监管、邮政通信、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有关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

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的气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省监狱管理局、民航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于当地气象灾害防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入和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宣传、教育、科学普及等单位,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学知识的普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及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气候现状与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预测;
- (二)气象灾害易发区;
- (三)防御目标与任务;

(四)防灾减灾预案和措施;

(五)预警防御系统和监测站点等设施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实施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和加工处理系统;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

(三)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系统;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

(五)雷电、暴雨(雪)、干旱、霜冻、冰雹、火灾等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系统。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在人口密集区、经济开发区、学校、旅游名胜区、交通枢纽和灾害易发地区,建设或者利用现有的电子显示屏、语音传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播发设施。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第十一条 省、市(行署)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平台。

气象、农业、水利(水务)、林业、畜牧、国土资源、交通、民航、铁路、环境保护、卫生、民政、教育、信息产业、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准确地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平台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共享。

第十二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规定的职责和预报服务责任区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气象衍生灾害的,有关主管部门

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以及旱涝趋势、农作物病虫鼠害发生趋势的气候预测,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防灾减灾机构和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制度。发布制度和防御指南,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向社会擅自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信息网络等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补充、订正预报,有关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地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公共媒体和设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的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设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播发设施的单位,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第四章 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建立气候监测、分析和评价业务系统,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及时发布气候状况公报,提供防御气象灾害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

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和对局部地区气候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未经论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程序,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及相邻省份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并提供相应条件。

干旱、冰雹、森林火灾频发区和城市供水、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灾情出现之前及早安排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预防和避免发生严重灾情。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防雷装置所有者限期整改。

第五章 气象灾害应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和预警应